

陕西省财政厅

2016年陕西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 (一期)发行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22号)等有关规定,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,陕西省财政厅于2016年4月28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了2016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(一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为659,000万元,实际发行面值为659,000万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,经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2.73%。

三、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9日开始计息,利息按年支付,每年4月29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19年4月2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陕西省财政厅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